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933
15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26 1990

UN/ISA COLLECTION

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义务，

又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关于设法负责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
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

严重关切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和673(1990)号决议，

又严重关切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局
势严重恶化的情况，

强调必须以谈判解决中东冲突，目的在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
土的占领，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获得安全，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
政治权利，

1. 对秘书长提交的S/21919号文件内的报告表示赞赏；
2. 痛惜以色列政府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和673(1990)号决议；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同意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
所有领土内合法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要求《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根据该公约第1条
的规定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5. 赞同召开一个《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会议,讨论根据该公约可能采取的措施;

6. 决定必要时把驻在耶路撒冷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总部的军事观察员部署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便监督和观察局势,并就此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向停战监督组织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以协助执行本决议赋予的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一个月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欢迎在适当时间召开一个由有关各方参加并具有适当结构的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以有助于通过谈判解决办法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9. 请秘书长就以上规定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并决定必要时重新开会审议这一局势。

- - - - -